

## 新竹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000 女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

服務學校及職稱：新竹市 0 區 00 國民 0 學 教師

聯絡處所：新竹 0000000 街 00 號 00 樓

原措施學校：新竹市 0 區 00 國民 0 學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以「對於教學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為由，遭記過一次。爰向本會提起申訴乙案。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原措施學校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 事實

一、緣申訴人（000 教師）為新竹市 0 區 00 國小（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教師。原措施學校因申訴人對於教學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記申訴人記過一次。申訴人不服，爰於 110 年 00 月 00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事件經過：110 年 00 月 00 日 11:40 申訴人上體育課時，發生 0 生跌倒受傷事件。12:40 由家長接回休息及就醫。15:30 家長來電告知學校 0 生左小腿骨折。學務主任立即找該班導師及申訴人、護理師詢問事件發生經過，並彙整了解事件的訊息。110 年 00 月 00 日校長以 Line 通話告訴申訴人，已暫時請人安撫好家長，且要大家留意

FB 是否有家長貼文，學務主任並傳訊息通知申訴人 00 月 00 日到校長室向家長說明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流程。00 月 00 日 13:30 O 生家長到校了解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流程，會議中家長要求更換 000 老師(申訴人)及在全校教師晨會時宣導處理意外的 SOP 流程，並要求看監視器影像，因畫面無聲音只有影像，家長認為申訴人在第一時間沒有通報學校立即送醫救治而導致學生發生骨折。看完監視器影像，家長揚言提告過失傷害。當日傍晚校長傳訊息告知，家長揚言要 PO 爆料公社。00 月 00 日召開本事件第一次考核會議，申訴人詳述事件發生時當下的處置及後續安頓其他學生等過程，考核會認定申訴人處理過程並無過失，核定不予處分，校長不同意考核會初核結果，要求復議，但並未敘明理由；00 月 00 日召開第二次考核會議，申訴人再次說明事件之處置過程，並回答考核委員之提問，考核會決議變更初核結果，更改為記申誡一次。00 月 00 日校長通知申訴人到校長室，說明這次事件考核會復議的結果，恐難撫平家長之怒火，且倘若家長之火不熄，屆時轉移成不適任教師案件，對申訴人勢更為不利，校長因此逕予考核為記過一次。至 00 月 00 日校長傳訊息告知申訴人，家長的部分暫時處理好了。00 月 00 日申訴人簽領獎懲通知，故申訴人呈簽申請調閱考核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內容等相關資料，人事主任回覆申訴人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文件乙份為由，拒絕提供調閱；00 月 00 日申訴人再次申請調閱上開資料，學校以正式函文回覆，再次拒絕提供調閱。事件發生至今，申訴人還是有持續與家長聯繫，關心學生恢復情形。

- (二) O 生於申訴人課程當中受傷，屬意外事件，並非因申訴人之不當指令或錯誤引導所致，且在發生事件當時，依現場 O 生受傷後之狀態判斷，並兼顧安頓全班其他學生的考量下做即刻之處理，首先請 O 生待原地不動並委請一位同學 O 生陪伴，申訴人先將其餘學生帶回教室，再折返去看顧 O 生，並陪同至健康中心冰敷安撫情緒再護送回教室，申訴人並無漠視學生受傷而置之不理的情形；家長所指控，申訴人並未將 O 生立即送醫，致使其骨折加劇，是為導果為因。在客觀上，O 生受傷之狀態反應的確無法在

當場可立即判定為骨折，且經本校護理師第一時間之醫護處置亦未能判定為骨折，是家長送醫經 X 光儀器確認後才得知為骨折，故依此來歸究於申訴人，實有失公允。

(三)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初核結果為不予處分，惟經校長覆核要求復議乃至逕予考核，皆未有充分之理由敘明，全然為平息家長怒火，受制於家長以在爆料公社媒體平台 PO 文所脅迫；再者，本案之事體欠缺公正單位調查還原事實，考核會討論之所依，僅來自家長 Line 文字截圖以及監視影像片斷拼湊，依此核定申訴人記過之處分，實為牽強薄弱。

(四) 申訴人對於考核結果之原由以及調查報告之內容向學校提出調閱之申請，校方皆以若干原因拒絕。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因此，申訴人在本案程序上有明顯遭受到不公平之對待。

(五) 本案處分依據「公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記過一次。申訴人於上開說明中表示，在事件發生後便立即依當時狀況積極處理，原措施學校卻以明顯失職為由，致損害加重為果做為處分之據，其處分比例過重，足可立見。

### 三、 原措施學校之說明略以：

(一) 有關本校就 110 年 00 月 00 日當日所發生事件說明如下：

- 1、 學生 000(本校一年七班學生，簡稱 O 生)於申訴人之體育課之課堂上受傷，期間有 4 名學生(A、B、C、D 生)共 5 次告知申訴人 O 生受傷，其中第 4 次申訴人回答 C 生：她跌倒是她的事，妳先回去，第 5 次 D 生向申訴人說 O 生哭了，申訴人走過去看 O 生。(詳如 0000 訪談記錄)。申訴人走過去詢問 O 生受傷情形，惟申訴人僅口頭詢問，未蹲下身及彎腰靠近審視學生受傷部位，給予立即性處理。隨後申訴人帶隊離開，離開前仍未靠近 O 生審視傷勢，逕行帶其他學生回教室。O 生在同學的牽扶下，

因骨折傷勢嚴重已無法順利行走，走一步即跌倒，邊走邊跌倒的狀態上到一樓，恐有使原有傷勢加劇之可能性，全程皆有影片佐證。

- 2、 申訴人自述她要快快帶全班孩子回去，再趕過去看受傷的學生，另提到全班回教室後，立即轉知有學生受傷，要趕緊去看她，全班請導師幫忙看著。惟經查本校第二次教師成績考核會議中，申訴人自述帶全班回到班上後，即回到 OO 館地下一樓，發現 O 生與陪伴的同學已不在現場，且燈已關閉。申訴人復於本校第三次教師成績考核會議中表示，前一次說明有誤，她在幼圖遇到陪同學生，陪同學生告知 O 生在健康中心，申訴人才去健康中心。惟經查証影片及學生訪談記錄表後，申訴人帶隊回到教室，至鐘響後才離開一年七班，與申訴人自述事實不符合。

綜合上述，當 O 生發生事件，遲至學生第 5 次告知，申訴人才走過去關心 O 生傷勢，且未靠近檢視學生傷勢，錯失立即處理的時效性。帶隊回教室前仍無親自檢視學生受傷情形，逕自帶隊離開。未明確告知學生就地等待，讓學生邊走邊跌倒，恐造成傷勢加重。申訴人為資深體育教師應在第一時間即時處理與關心 O 生。此外，O 生為一年級的學生，本就無法以清楚的言語表達受傷經過及說明傷痛，亦難以有自我判斷能力認定應原地等待或前去健康中心，申訴人請 O 生自行視情況前往保健室，明顯失當。對於學生發生意外受傷，申訴人應以各種應變方法處理 O 生受傷問題，而非讓另一位小一同學陪同 O 生一跛一拐地走到健康中心，加劇了涂生的腳傷和腳痛，確實有明顯失職。

- (二) 本案於110年 O 月 OO 日訪談案發事件之學生(A、B、C、D 生為向老師反映 O 生受傷學生，E 生為攙扶 O 生之學生)，召開109學年度第2次及第3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討論，會議皆有申訴人出席陳述意見，全案並佐以監視器畫面並經充分討論釐清案情，非申訴人所揣測僅由家長 Line 文字截圖及監視影像片段來予以懲處。

- (三) 經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本案經110年 OO 月 OO 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次教師成績

考核委員會議，經校長覆核後敘明理由交回考評會復議，復於110年 00 月 00 日召開109學年度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並對復議結果予以變更，皆屬校長之權責，符合規定。

- (四) 教師成績考核會議記錄非可公開之會議紀錄，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政機關做成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文件不提供閱覽，考核會議記錄屬內部簽呈，為決策過程之內部溝通資訊，無法公開，前於110年 00 月 00 日竹 0 人字第 00000000 號函復申訴人在案。

綜上所述，本案係屬學生受傷事件之突發狀況，學童於課堂中受傷，過程處理失當，確實未得到妥善處置，本校維持記過一次之懲處。

#### 理由：

- 一、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餘略）」；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學校教師成績考核為高度屬人性事項之判斷，若原措施學校於考核過程中有：（一）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二）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三）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四）未能遵守程序規定；（五）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情形，原措施機關之判斷餘地，本會自得予以撤銷，合先敘明。
- 二、次按上開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

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究卷附資料，原措施學校109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前後經過兩次會議討論，第1次於110年 00 月 00 日召開，決議通過不予懲處申訴人，並據此陳報，然原措施校長裁示要求重新調查，並退回復議。原措施學校於110年 00 月 00 日再度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更改初核並以「處理失當」決議懲處申訴人申誡一次；然原措施學校校長最終以「對於教學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逕自對復議結果予以變更，加重懲處申訴人記過一次，卻未見卷附資料註明變更考核之事實與理由，依前開規定，其程序難謂恰當。校長對於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固有權變更之；然參酌行政程序法第6條、第9條規定之精神，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及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其平等原則及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原則制度之設計，係為確保公務員之決定或裁判之公正性，況公正作為義務應是最低正當程序要求。是以，校長對於申訴人之成績考核變更，與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尚屬有間。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之懲處，此項判斷餘地顯有「未能遵守法定程序規定」之違誤情形，其所作成之考核結果，應予撤銷。

三、本案源以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上體育課中途學生受傷，處理不當以致損害加重，據此懲處申訴人記過一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約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然本會審閱相關資料，00 月 00 日第一次考核會議記錄中，委員們審視校內監視器影片(影片並無聲音)，申訴人在過程中有關心學生傷勢，也有請同學陪伴，帶全班學生回教室後也有趕回健康中心並送受傷學生回教室，並非對受傷孩子不聞不問，據此初核不懲處申訴人。而原措施學校校長退回初核，要求復議並重新調查：「(一) 當下受傷時，學生告知老師後之對話。(二) 老師對受傷學生的口頭告知內容。(三) 老師帶隊回教室時對留下二位學生之對話內容。(四) 老師是否有先到 00 館地下一樓確認學生。」校方行

政代表於 00 月 00 日詢問該班學生，離 00 月 00 日事發已過一週，一年級的學生記憶是否無誤？陳述是否合理？是否有被引導回答之疑？原措施學校所提出的學生訪談記錄亦看不出申訴人應有作為而不為；再者，該生至健康中心後，原措施學校護理師第一時間檢傷判斷亦未判定該生為骨折，也未將該生留置健康中心觀察或致電家長或立即送醫，而是同意申訴人送該生先回班上，此舉顯示有醫療專業的護理師都無法判定學生受傷程度，何以要求身為體育老師的申訴人，能準確判斷學生傷勢？原措施學校對於學生受傷亦無明確標準流程可依循，更難謂申訴人處理事件有誤判或失當之處。原措施學校 00 月 00 日第二次考核會以申訴人處理學生受傷不夠積極、判斷學生受傷程度失誤，以處理失當處以申誡一次，原措施學校校長更對復議結果予以變更為記過一次，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其裁量是否適當？均有再斟酌之處。

四、據上論結，本件程序及實質均罹有瑕疵，故本申訴案為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4條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主 席      ○   ○   ○

附註: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規定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